

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邬尚均

受委托单位：东胜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韩东平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7〕38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批复》（东机编字〔2017〕90号）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更名的通知》（东机编字〔2017〕105号）、《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粮食领域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东机编字〔2022〕37号）、《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东机编字〔2024〕121号）文件精神，为确保东胜区粮食系统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市相关政策规定，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东胜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粮食



系统行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东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依法以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名义行使粮食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行政处罚执法职责（东机编字〔2024〕121号）。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修改建议

-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
-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并追究受委托单位的法律责任。
- 4. 及时向受委托单位出具行政复议、应诉委托代理手续。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加盖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的行政执法文书，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

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即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每月初将上个月行政处罚案件目录和案卷报送委托单位；重大处罚案件由受委托单位拟定备案报告、文件及文书等，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后向委托单位报备。
-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分送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胜区司法局、东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尚均

郭东平

2025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5日